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二十二類 煉丹騙

深地煉丹置長符

古有煉丹之說，點鐵成金，蓋仙方，非人世有也。世所傳煉丹之術，用好紋銀三兩，雜諸鉛汞辰砂藥物，在爐同煉，每次須煉四十九日。至四十日後，須兩人輪番守爐，晝夜不得暫時離守。丹成可得九兩，內除三兩銀本，要三兩買藥物，每次只出三兩，一年可煉四次，共可得十二兩，僅足供兩人食用。

故真得此方者，亦不屑為。其煉出丹銀，亦可經煎，每次漸漸虧少，復歸於無。但此銀第二次，不可為銀母。若再煉，須另以紋銀為母。此相傳真方，費心費工，甚不易為。若雲遊方士，托煉丹為名，以行騙者，用砒霜雄黃諸物，炒好銀為灰砂，假稱曰丹頭，然後將此與好銀同煎。仍煎成銀，彼便道丹藥可點成銀。此個是弄假行騙之套子。

有一道士，自稱能煉丹者，先以銀灰煎出些與人看，人多疑信相半。一富人獨信之，請至家煉。道士曰：「煉丹乃仙術，家中多穢濁，恐不能成。可於僻地，開坑一丈四尺深，下僅可容一牀一爐，在此處煉，煉四十九日，一百兩銀母，可煉出三百兩矣。」富人依言，於後門鑿一坑，廣八尺深一丈四尺，道士入坑去，命用銀十兩，買鉛汞辰砂等來，先煉丹頭，三日已訖。富人付銀百兩與煉，日弔下三餐飯與食。道人又命討一手握的，堅實圓木七隻，每只三尺五寸長，作符用。大棕索一條，交橫縛柴符上，日以大斧摧打柴符。富人每日往坑上看，至三十餘日，柴符漸漸打下，只有一尺在上，心料銀將成矣。

道士知一月之久，防守者必懈，夜以索一頭係裏銀藥，一頭係在腰，將七個長符每二尺打一符於上，扳援而升，將銀吊起，晝夜逃去。次早送飯下，無人接，以燭照之，不見道士矣。梯下看之，銀都竊去，方知彼踏符而上，明白被其竊騙也。

按：深坑鍛鍊，使人不疑其逃。然用符用索，已早為出坑之計，其使人不疑處，即其脫身處也。後人鑒此，尚以煉丹為可信否！

信煉丹貽害一家

方士以煉丹脫剝，受騙者歷來無算。故明人皆能灼見其偽，拒絕不信。有一邠道士，術極高，拐一腳，明言已得真傳煉丹術，不肯輕易為人煉。其法以丹頭與人，任其以銅鉛同煎，皆成銀。彼自用，則不須煉，但隨手取出都是銀。或見人疾苦者，在手掌一捻，即取銀與之。或衣袖中，隨掙來亦是銀，多肯施捨與貧人，由是人稱為半仙。有用銀器皿，設盛席待之者，食畢，今取一米桶置席上，以手取銀器，件件收入桶中，及看則空桶無一物，明言我收去不還矣。人以善言求取，則云已在你家內，原藏器之所視之，果在。若惡言強取，則終不見，此謂得五鬼搬運之法。如此累顯奇術，皆足駭動人。

有富人堯魯信之，延至于家，朝夕參拜，敬禮備至，願學其術。道士安然受拜，未肯遂傳之，每日坐享其敬，飲醉而睡，睡醒而游，全不以其敬禮為意。但有甚術，凡拜之者，便傾心悅服，與共席飲酒，便稱頌其道。堯魯一家，老幼婢僕，皆尊敬之。惟魯妻辛氏始終不信，累勸夫宜絕此邪人。後邠道士知之，以銀二錢，與其家小僕曰：「你主母梳頭時，可取他梳下頭髮一根與我。」小僕早晨取與之，道士得此髮即作法。至半上午，辛氏中心只愛與道士通，謂婢曰：「今日我心異也。」

至午益甚。又曰：「今日心中大異。」至半下午，心不能自禁，明謂侍婢曰：「吾往日極惡邠道士，今日何愛他好。你看我臉上何如？」婢曰：「你似欲睡模樣。」至晚飯後辛氏思與道士雲雨之意極切，只恨一家人在旁耳！又強制祝密謂婢曰：「你今須緊跟我，或入道士房去，你須打我兩掌，批我面皮，切不可忘，及上牀睡後，夫已睡著。辛氏披上衣裸下體，開門徑奔道士房去，道士正在作法催符，婢急跟出呼曰：「此道士房不可去」亦不應。道士語婢曰：「你外去。」以手扯辛氏，婢近前批主母兩頰亦不管，又在面上打兩掌曰：「你未穿衣。」辛氏方醒曰：「我是夢中來，何故真身在此？喜得你喚醒也。」手攜婢曰：「快和我進去，好羞人也。」入房蹴夫醒，詳言其情，及得婢喚醒之事。夫曰：「那有此理？你素惡他，故裝此情捏之。豈有心既欲去，又肯叫婢挽之，這假話我不信。」

次日，不得已，述與夫兄言之。兄命弟逐去道士，亦不聽。乃往縣告之，縣提去打二十。又會寄棒打亦不痛，乃以收監。道士明是空身入監，隨手取出都是銀，以銀賄禁子，令買酒肉入監食。禁子更加奉承，思求其方。後又解府、解道，各官都加責，以無甚證據，不肯真之。後竟托分上，放出逃去，不知所往。堯魯一家長幼，後相繼疾故，蓋受其術所蠱也。惟辛氏真正，壽考無恙，總理家政，以撫幼孫之長，至九十餘歲而卒。

按：妖術之暗中，如妖狐之投媚，必心邪而後能惑。苟心正者，雖入群妖之中，妖不能害，故傅奕不信死人之咒，而胡僧自死；仲淹不信殺子之鬼，而鬼自不來；辛氏心正，雖妖人靈法能深疑於心，早囑於婢，終不受其邪淫之毒。然則法雖巧，終不及人心之正也。後遇妖人者，其牢把心而勿睬之，彼邪亦安施哉！

煉丹難脫投毒藥

古潭一後生丁宇弘，機關伶俐，識盡世間情偽，人不能欺。

偶遇一方士，自稱能煉丹，宇弘早知其偽也。欲乘此以騙方士，故詐為不知之狀，而瑣瑣問之。方士曰：「丹是仙術，古來傳與善人，專以濟救貧窮者，先須採藥，煉成丹頭，後用銀一錢，與丹頭同煎，可得三錢，一兩可得三兩。」宇弘曰：「更多可煉否？」方士曰：「只要有丹頭，雖一百一千皆可煉。」宇弘先用銀一錢與煉。方士加丹頭三分，即煎出銀三錢。宇弘喜，更以一兩與煎，又得銀三兩。宇弘益喜，請方士到家，慇懃相待，及銀已費荊又求再煉添用，陸續煉出銀三十餘兩，惟以好言承奉之，願學其術，終不多出銀與煉。反將方士丹頭之本騙來矣。方士思家中不奈他何！故說：「吾丹頭已用盡，可多帶銀本出外採藥，再在外大煉。」宇弘明知其引外行騙，只自思我用心提防，彼何以騙？更欲盡騙其身上丹頭之銀。乃帶銀五十兩與俱出外，不肯取用。方士叫其取銀買物，宇弘曰：「丹以換銀，今已成之銀，何必輕用？可取丹來煉銀作路費。我銀留買藥。」方士盡將已丹頭三兩，宇弘用銀十兩，共煉成三十兩，彼此各分一半。又遠行兩日，寢食嚴防。方士無計可脫，乃背地買砒霜在身，晚又買一鮮魚入店。宇弘往煮熟，裝作兩碗，方士往捧一碗在席，放毒於內。又再捧一碗，故打忿嚏，將口饑濺入魚上。方士曰：「這碗褻瀆了我吃。」及至半夜，宇弘腹疼，延至明曉，方士往醫家求止痛藥。煎服愈甚，至午，宇弘髮散唇裂，腹痛難當。心疑是方士投毒，哀求之曰：「吾止有銀五十五兩，你能救我命，盡將與你。」時弘已不能起牀矣。方士取其銀，置己包袱內，近牀以藥與之曰：「吾遊方人。將攢他人銀，你好奸狡。反騙去我銀五十兩。今止多得你五兩，吾自行善心，以此藥與你。憑你命當生死何如？」遂負行李逃去。宇弘急命店主以藥煎，有認得者曰：「此解砒霜藥也。」連服幾次，疼稍止，再求近店人醫之，三日始得全愈。

銀已全被方士奪去矣，只沿路乞食而歸。

按：知防煉丹，莫如宇弘。雖百計不能騙，反騙方士銀本幾盡，可謂巧極矣。然終被其投毒，銀盡還訖，又多去五兩，且幾乎喪命。幸而得生，沿路乞食，亦勞且辱矣。方士煉丹，其可信哉？

